

境外地區學歷查驗說明

持境外地區學歷入學者，需查驗下列資料正本，查驗後歸還，並留存影本乙份，請親自攜帶至註冊組辦理。如需郵寄文件時，請於文件右上方註記「系所名稱」、「學號」，文件由校方收執不予退還。

持國外學歷入學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非英語系國家須另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館網頁，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辦理驗證手續。
-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一份(須包含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持大陸地區學歷入學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1) 畢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 (2) 學位證(明)書影本一份【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附】。
- (3) 歷年成績影本一份。
- (4) 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學歷認證報告。
- (5) 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學位認證報告。
- (6) 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歷年成績單認證報告。
- (7) 經許可在台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8) 經許可在台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9) 本國人民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訖時間)。

*陸生聯招會分發學生無須繳交第(4)、(5)、(6)款之認證報告。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入學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1) 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2) 身分證明文件(護照)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上述資料請親自繳交或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校(地址:112 台北市立農街二段 155 號 註冊組收)(英文地址:No.155,Sec.2.Linong St., Taipei 112,Taiwan R.O.C.)